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-99,934.86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-150,006.89万元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6,664.51万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人民币-123,342.38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19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

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8.07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- 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3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主要利用银行借款的项目和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：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、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。

鉴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公司拟定2019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